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03號

原告 張延玉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高宏文律師

被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

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

徐榕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陸拾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惟僅繳納勞動

01 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。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1
02 月3日提出「民事勞動追加調解暨起訴狀」，其訴之聲明第
03 1、2、3、4、6項分別為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此間工資與法
04 定遲延利息、給付年終獎金、及提撥福利儲蓄信託資金至福
05 利儲蓄信託專戶、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退休
06 金個人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，三者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
07 一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擇一以訴之聲明第1項為最高定之，
08 而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勝訴獲得之利益即為確認僱傭
09 關係存在期間所獲得每月工資23萬0100元、及分別提撥4668
10 元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工儲蓄信託帳戶、提撥9000元至勞
11 退專戶，合計每月24萬3768元（計算式：23萬0100元+4668
12 元+9000元=24萬3768元），暨每年額外發放92萬9600元之利
13 益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
14 續期間（如距65歲強制退休年齡少於5年，請檢附證明，並
15 自行以實際工作餘期計算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係原
16 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為1927萬4080元（計算式：
17 【24萬3768元×12月×5年】+【92萬9600元×5年】=1927萬408
18 0元）；復加計其訴之聲明第5項請求給付加班費197萬8991
19 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125萬3071元（計算式：1927
20 萬4080元+197萬8991元=2125萬3071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
21 裁判費19萬9088元。然參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核屬請求確認僱
22 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
23 判費2/3即13萬2725元（計算式：19萬9088元×2/3÷13萬272
24 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6萬6363
25 元（計算式：19萬9088元-13萬2725元=6萬6363元），扣除
26 其先前繳納之勞動調解費1000元，尚應補繳6萬5363元（計
27 算式：6萬6363元-1000元=6萬5363元）之裁判費。茲依首開
28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金
29 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馮姿蓉